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壢保險小字第76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被　　告　李松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,20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,2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朱瑾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薛福山